
河南工业大学收费公示办法

一、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治理乱收费，根据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，保护学生及其家长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三、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教育收费，包括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等学校所有的收费，均应实行公示制度。

四、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(批准机关及文号)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等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。

五、学校要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方式，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学校在招生简章中要注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。在开学时或学期结束后，通过收费报告单等方式向学生家长报告本学期学校收费情况，让学生家长了解学校的实际收费与规定的收费是否一致。

六、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的制作材料、规格、样式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、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。要尽可能独立置放，位置明显，字体端正，实用规范。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，学校要及时更换、维修或刷新。

七、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，事前必须经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。公示收费的内容，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及范围等。禁止将越权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八、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。

九、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